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郁美雲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8號詐欺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新臺幣貳佰萬元現金准予發還郁美雲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郁美雲為本案被告齊國鈞詐欺等案件之被害人，聲請人遭被告齊國鈞詐騙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千多萬元，而扣案之200萬元為聲請人所有，必無扣押之必要，且聲請人因本案已家破人亡，抵押貸款利息及先生失智照顧，均需用錢，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受理114年度訴字第128號被告齊國鈞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扣得200萬元現金及買賣契約3張（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230號），有該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足參（偵卷一第27至29頁），而其中之200萬元為聲請人遭被告詐欺交付3132萬餘元後，被告持以返還聲請人之財物，此節為被告供承不諱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並有本案起訴書在卷可參，堪認該200萬元之扣案物確係聲請人所有之物無誤；而該200萬元雖係證物，惟並不具特定性，亦不妨礙本案進行或終結，又非違禁物，本院認並無留存之必要，且聲請人須錢孔急聲請返還，理由亦屬正當。據此，聲請人聲請予以發還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發還聲請人即本案之被害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